

2.2.11. 支持起诉意见书（民事公益诉讼用）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支持起诉意见书

××检民公支诉〔20××〕×号

支持起诉机关：×××人民检察院

原告：×××（写明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名称、住所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等）。

被告：×××（自然人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等；对于被告为单位的，写明单位名称、住所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等）。

根据……（案件来源，如根据原告的申请，检察机关立案后履行诉前程序的，写明相关情况）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支持起诉。经审查查明：

……（写明案件基本事实及证据情况）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（写明支持原告起诉的理由，分析法律关系与责任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一百条的规定，特支持×

× × （原告）对 × × × （被告）提起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× × × 人民法院

× × × × 年 × 月 × 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相关证据材料

制作说明

- 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一百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决定支持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时使用。
- 二、本文书发送人民法院和被支持起诉的原告。
- 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